附件 3

区政协提案建议意见协商调整表

承办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　　2026 年 5 月 20 日

提案号	提案内容			协商调整的建议意见
	案由	提案建议意见	调整说明	
20	关于我区数字经济与文旅融合发展的建议	无		

承办单位主要领导：　　提案人：

＊说明：1.此表用于承办单位与提案人首次面商时填写；2.案由栏填写提案标题；3.提案建议意见栏填写提案的建议意见；4.调整说明栏填写提案建议意见调整原因；5.协商调整的建议意见栏填写协商达成的建议意见，可增减，但必须具备可操作性；6.此表由区政府办交办给承办单位后**10个工作日内完成协商**，协商签字**确认后1个工作日内**提交到“恩阳区政协提案在线办理系统”“三次面商”栏。